

復審人 蔡璨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3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0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罪，手段兇殘，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3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長期遭受被害人噪音侵擾，嗣於持械恐嚇時與其鬥毆誤傷，難謂手段兇殘，且於服刑期間多次聯繫被害人家屬欲談和解事宜並祈求原諒，但皆未獲回應，又犯行及有無和解已為量刑依據，何以用相同理由駁回假釋；為初犯，在監曾擔任服務員及參與監外自主作業，並獲有獎狀，執行率已逾 6 成，家庭支持度高；同監收容人犯行與其相同者已獲准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2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刀朝被害人肩、頸及四肢猛力揮砍，致被害人受有多處切割傷，因失血性休克不治死亡，剝奪他人生命，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行及有無和解為量刑依據，何以用相同理由駁回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又訴稱為初犯，在監擔任服務員及參與監外自主作業並獲有獎狀，執行率已逾 6 成，家庭支持度高等情，查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所訴其餘內容則為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監收容人犯行與其相同者已獲准假釋之部分，查所訴收容人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自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